

合同编号：

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漫江十队搬迁安置房项目施工(一期)

建设单位（委托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受托方)：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签订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漫江十队搬迁安置房项目施工(一期)（项目名称），已接受佛山市三水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受托方”）对该项目的第三方检测服务的报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合同各方就下述工程委托检测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按单位工程分别填写）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漫江十队搬迁安置房项目施工(一期)

1.2 工程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南山大道东侧规划地块内

1.3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第二条 检测类别

☒ (一) 地基基础(包括：基坑支护)

☒ (二)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 (三)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 (四) 建筑节能（包括：建筑门窗）

☐ (五) 安全防护用品

☐ (六) 建筑设备(电气)

☒ (七) 道路工程

☐ (八) 其他：

说明：1. 检测类别及检测项目详见附件1。

2. 如本工程所需检测的项目有缺项，则相应的检测项目相应缺失。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按照国家、省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文件等进行检测。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应的检测标准、规范或规程更新的，执行最新的现行有效的检测标准、规范或规程。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暂定合同费用含税（税率为6%）总价：¥6006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陆佰元整），暂定含税总价按照委托方预估工程量×中标单价计算。检测项目地基基础检测按受托方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2。

4.2 支付方式：☐现金 ☐刷卡 ☒转账

4.3 委托方与受托方同意按照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计算检测费。

4.4 委托方于2025年11月30日前预付暂定合同费用的30%，即180180元。该预付款专项用于抵扣地基基础检测费用。

地基基础检测费用按月结算。受托方在每月10日向委托方上报上月1日至30日期间的已完成检测工程量以及请款申请资料（请款申请资料须以委托方要求为准），委托方应于收到对账结算单后3天内回复确认，如未提书面异议、不回复或逾期回复的均视为认可受托方上报的上月结算检测服务费金额。委托方需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于当月25日前向受托方足额支付已核定的检测费（若预付款余额不足以抵扣当月已产生的检测费用，委托方应在受托方当月对账月结时补足差额）。

4.5 除地基基础检测项目以外的其余各类别的检测费用、所有项目的复检及扩检的费用，均需由委托方在对应检测项目正式委托检测前足额支付完毕。

4.6 收款前，受托方须向委托方提供等额完税发票。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委托双方应按有关标准规定和管理要求，针对委托检测项目和工程检测方案，确认各检测项目的检测要求、检测标准和检测数量、检测计划、检测期限和收费标准等，并严格执行。

第六条 三方权利义务

6.1 委托方、代建单位权利义务

6.1.1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委托方为委托工程质量检测的主体。委托方应与代建、施工、监理、设计等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共同编制工程检测方案。

6.1.2 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完备的工程资料、工程检测方案及工程材料取样和送检见证人员资料。见证人员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对取样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有效性负责。送检样品的数量及规格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范要求。

6.1.3 委托方应按检测有关标准要求 and 双方约定做好现场检测的准备工作，配合受托方做好检测现场管理工作。

6.1.4 委托方应做好现场检测的安保工作，确保检测期间仪器设备的安全，保证检测工作不受外界不利因素影响。

6.1.5 委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受托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1.6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当与受托方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6.1.7 委托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6.1.8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未按标准要求或合同约定进行检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同时，受托方需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5000元。

6.1.10 若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受托方，否则受托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委托方应认可受托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产生的工作量。上述变化导致本项目检测费用减少的，应征得受托方书面同意，否则受托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检测费用。

6.1.11 委托方应保护受托方的检测技术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受托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或向与该项目无关的人员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2 受托方权利义务

6.2.1 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如计量认证证书、资质证书、法人证书、办事指南等。

6.2.2 受托方承诺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2.3 受托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检测要求、检测标准和检测数量、检测计划、检测期限和收费标准等开展各项检测活动，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检测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文件等，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检测，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受托方应当在交齐检测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6.2.4 受托方发现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时，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

6.2.5 受托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6.2.6 受托方不得超出资质范围承接检测业务，不得转包、分包检测业务。

6.2.7 如受托方在质量检测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并及时向委托方口头和书面反馈，委托方未进行处理或处理不彻底的，出现质量事故的，受托方不负任何责任。

6.2.8 如委托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检验检测费用，受托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接受委托方委托及报告发放，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委托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 安全责任

7.1 受托方检测时应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自身或他人受伤，责任均由受托方承担；

7.2 正常操作情况下，受托方应承担检测场地设备、设施以及有关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责任，受托方检测时应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如果发生安全生事故，事故责任方由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7.3 在检测工作范围内，因委托方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委托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如因委托方导致受托方被追究相关责任的，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支付为实现债权或应诉维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债权/应诉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被追偿赔偿的费用、鉴定费、调查费等）。

7.4 由于委托方对检测场地地面和地下设施情况申报不清而造成事故的，委托方必须承担责任和损失；

7.5 受托方正常合理操作，由于受检桩（点）或部位本身的问题而导致其损坏，受托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已进行工作的，委托

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受托方检测费用，否则，受托方有权停发检测报告至费用缴清。

8.2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除需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8.3 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作为基数按照银行LPR利率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

8.4 受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委托方有权扣款300元。

8.5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再行协商决定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以及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8.6 由于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未能依约提供满足受托方约定的现场检测条件等前期工作或工程质量不达标，造成检测期限延误或需要复检、扩大检测的，除检测期限顺延外，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支付因延误检测发生的溢价检测费用及由此引起的验证检测、扩大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样品抽取、检验和递送产生的相关费用）。

8.7 委托方伪造或者提供不真实检测样品，导致受托方检测报告结论无效，由委托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相关责任，如需要受托方重新检测，则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

第九条 异议和纷争处理

9.1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意见。委托方超过期限未申诉的，视为对受托方检测报告的完全认可。受托方应在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书面回复或者与委托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9.2 委托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或直接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附件及其它说明

11.1 附件1：建筑工程主要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抽检原则表

11.2 附件2：佛山市水都饮料食品产业园园区应急医疗服务区建设项目报价明细表

建设单位（盖章）：

检测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